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居玻璃意外破碎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1220240929000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房屋所安装的门窗玻璃、玻璃屋顶、玻璃墙,以及房屋室内固定在家具、墙面上的玻璃、镜子(手镜除外)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由于意外事故或第三者故意破坏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 (二) 保险标的存在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质量问题;
- (三) 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
- (四) 保险标的遇冷、遇热而自行破碎。

第五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的除外。

第六条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所计算出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